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事聲字第3號

異議人 台灣新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昱德

相對人 陳建銘

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建銘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33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明文。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4年5月5日收受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33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之送達，於114年5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而屬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於114年3月31日裁定命異議人更正聲請人名稱，並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760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異議人於同年4月14日具狀向本院更正債權人名稱，並提出員工契約書。然司法事務官以逾期未補正駁回本件聲請，異議人懇請詳細告知何處短缺不完整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
03 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
04 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
05 陳述。五、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6 (二)經查，異議人提出員工契約書作為債權釋明文件，惟本院無
07 從自員工契約書或前已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判斷異議人對相對
08 人債權為262,760元、異議人主張相對人違約行為發生日為
09 何時、異議人請求自113年6月29日起算之遲延利息之依據為
10 何，揆之前揭說明，異議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
11 令，即無從准許，是原審之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之聲
12 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從而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
13 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張彩霞